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16號

電話：(02)2659-889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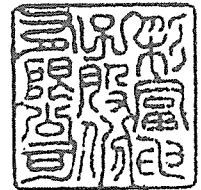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8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8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六
	(九) 重大或有事項	49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51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2~53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春 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408,264 仟元，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時，若經個別評估減損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考量管理階層於評估客戶信用風險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應收帳款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驗證帳齡日期計算之正確性。
4. 依據上述估計應收帳款減損假設與帳齡分析表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正確性。

存貨之減損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淨額為 300,101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管理階層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產品於相關產業供應鏈屬於中下游，易受產業技術創新影響，造成存貨滯銷或過時，因是將存貨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驗證存貨系統有效異動資訊以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情形是否一致，並核對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資料。另依據上述估計存貨減損假設與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存貨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4. 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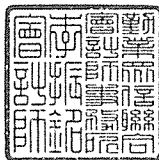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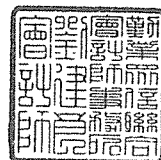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劉 建 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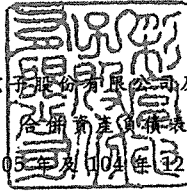
劉建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90,328	33	\$	846,020	3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315	-		9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408,264	15		479,572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	-		33,91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58,369	6		166,364	6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00,101	11		331,952	12
1410	預付款項		20,693	1		26,1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963	2		22,36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23,033	68		1,907,264	69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43,538	2		43,32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688,167	26		704,982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38,050	1		38,951	1
1780	無形資產		8,193	-		6,4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1,788	2		41,8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62	1		15,2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41,798	32		850,804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64,831	100	\$	2,758,06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128,190	5	\$	17,998	1
2150	應付票據		513	-		393	-
2170	應付帳款		235,546	9		162,616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57,175	6		204,74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8,508	-		38,08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4,911	-		4,8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780	1		17,50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9,623	21		446,193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45,656	2		50,035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2,707	1		41,64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413	-		7,44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5,651	1		12,23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14	-		1,2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2,641	4		112,572	4
2XXX	負債總計		662,264	25		558,765	2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41,754	39		1,041,754	38
3200	資本公積		187,846	7		188,13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6,585	16		374,702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661,343	25		836,437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77,928	41		1,211,139	44
3400	其他權益		992	-		3,189	-
3500	庫藏股票	(	310,888)	(12)	(	244,909)	(9)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997,632	75		2,199,303	80
36XX	非控制權益		4,935	-		-	-
3XXX	權益總計		2,002,567	75		2,199,303	8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664,831	100	\$	2,758,0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五）	\$1,974,744	100	\$2,305,55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十 九）	<u>1,220,186</u>	<u>62</u>	<u>1,406,989</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754,558</u>	<u>38</u>	<u>898,566</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銷管費用	238,435	12	215,60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3,591</u>	<u>13</u>	<u>242,407</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2,026</u>	<u>25</u>	<u>458,009</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252,532</u>	<u>13</u>	<u>440,557</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				
7010	其他收入	11,541	1	9,0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982)	(1)	52,054	2
7050	財務成本	(<u>2,705</u>)	-	(<u>2,12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146</u>)	-	<u>58,971</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46,386	13	499,528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31,500</u>	<u>2</u>	<u>80,69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4,886</u>	<u>11</u>	<u>418,829</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218)	-	(\$ 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7	-	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7)	-	(4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0	-	8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4,868)	-	(41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0,018	11	\$ 418,417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4,961	11	\$ 418,829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75)	-	-	-
8600		\$ 214,886	11	\$ 418,829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0,093	11	\$ 418,417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75)	-	-	-
8700		\$ 210,018	11	\$ 418,417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18		\$ 4.15	
9810	稀 釋	\$ 2.16		\$ 4.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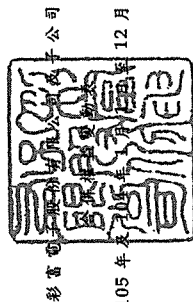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主	之	權	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1,848	315,977	6,668	881,335	3,597	95,066	2,336,113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58,725	-	(58,725)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68	6,668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1,666)	-	-	(411,666)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	-	-	418,829	-	-	418,829
D3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D5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	(408)	-	(41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18,825	(408)	-	418,417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295)	-	-	-	-	98,413	98,1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577	-	-	-	-	-	6,57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8,130	374,702	-	836,437	3,189	(244,909)	2,199,303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41,883	-	(41,883)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5,501)	-	-	(345,501)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	-	-	214,961	-	-	214,886
D3	105 年度淨利	-	-	-	(2,671)	(2,197)	(75)	(4,868)
D5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12,290	(2,197)	(75)	210,018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284)	-	-	-	-	-	94,376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5,01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7,846	416,585	-	661,343	992	(310,888)	1,997,632
		\$ 1,041,754	\$ 416,585	\$ -	\$ 661,343	\$ 992	\$ (310,888)	\$ 1,997,632
								\$ 2,002,5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6,386	\$ 499,5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提列(迴轉)	35,413	(2,577)
A20100	折舊費用	24,651	23,61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573	14,253
A21200	利息收入	(6,530)	(4,679)
A20200	攤銷費用	3,482	2,396
A20900	財務成本	2,705	2,12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198)	(35,425)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625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6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57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3)	793
A31150	應收帳款	75,872	(72,5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819	128,077
A31200	存貨	21,122	40,829
A31230	預付款項	5,414	5,8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661)	(5,863)
A32130	應付票據	120	(1,061)
A32150	應付帳款	71,629	(42,7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135)	(33,439)
A32200	負債準備	(8,933)	1,1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78	(12,9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8	2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3,477	514,0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976)	(95,7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3,501</u>	<u>418,3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10)	(16,15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74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098	4,8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200)	(\$ 2,19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6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83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5,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65,0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5)	(15,2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45,501)	(411,666)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63,043)	(242,14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94,376	98,1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96)	(4,67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705)	(2,120)
C09900	其他	19	1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150)	(562,3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08)	13,4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4,308	(145,9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6,020	991,93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0,328	\$ 846,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係於 80 年 7 月 16 日成立，主要業務為安全監控設備及自動光學檢測系統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並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經銷、修護及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3 月 1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

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

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

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2.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

因訴訟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考慮所有可得之證據，其現時義務很有可能存在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予以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

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7	\$ 6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8,379	233,38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81,562	612,022
	<u>\$890,328</u>	<u>\$846,02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6.5%	0.001%~4.7%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	\$ 32,250	\$ 32,825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1,288	10,504
	<u>\$ 43,538</u>	<u>\$ 43,329</u>
利率區間	0.30%~0.93%	0.20%~1.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472,330	\$499,331
減：備抵呆帳	(64,066)	(19,759)
	<u>\$408,264</u>	<u>\$479,572</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42,812
減：備抵呆帳－關係人	-	(8,894)
	<u>\$ -</u>	<u>\$ 33,918</u>
<u>其他應收款</u>		
讓售應收帳款	\$157,575	\$165,997
其 他	794	367
	<u>\$158,369</u>	<u>\$166,36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不等。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除部分應收帳款已購買保險合約外，其餘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304,484	\$371,614
1~30 天	50,288	94,019
31~60 天	12,940	10,873
61~90 天	9,387	4,802
91~120 天	3,954	5,897
121 天以上	<u>91,277</u>	<u>54,938</u>
合 計	<u>\$472,330</u>	<u>\$542,1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30 天	\$ 21,132	\$ 62,327
31~60 天	10,325	1,983
61~90 天	7,054	1,835
91~120 天	2,566	1,991
121 天以上	<u>31,660</u>	<u>10,479</u>
合 計	<u>\$ 72,737</u>	<u>\$ 78,6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4	\$ 28,416	\$ 31,230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1,407</u>)	(<u>1,170</u>)	(<u>2,577</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07	27,246	28,653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709</u>	<u>34,704</u>	<u>35,413</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16</u>	<u>\$ 61,950</u>	<u>\$ 64,066</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額 度
105 年度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 448,842	\$ 344,360	\$ -	\$ 322,5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20,039	266,946	-	290,250
第一商業銀行	-	-	-	161,250
	<u>\$ 768,881</u>	<u>\$ 611,306</u>	<u>\$ -</u>	<u>\$ 774,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額 度
104 年度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 480,676	\$ 395,843	\$ -	\$ 328,2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99,519	218,355	-	295,425
	<u>\$ 780,195</u>	<u>\$ 614,198</u>	<u>\$ -</u>	<u>\$ 623,675</u>

上述額度除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131,744	\$159,728
在 製 品	97,739	93,674
製 成 品	64,977	66,145
商 品	5,641	12,405
	<u>\$300,101</u>	<u>\$331,952</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20,186 仟元及 1,406,989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573 仟元及 14,253 仟元。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維春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等之研發及銷售	50%	-	註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USA) Inc.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100%	100%	
	Dyna Color (Japan) Inc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100%	100%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合併公司對維春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50%，因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 於 105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認購，同時將所持有佔 43% 表決權之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持股比例及表決權降為 6.88%，經評估對該公司已無重大影響力，故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見附表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2,560	\$ 360,488	\$ 7,595	\$ 14,487	\$ 11,684	\$ 59,784	\$ 866,598
增 添	-	-	390	5,346	1,337	9,921	16,994
重 分 類	-	-	218	376	-	1,042	1,636
淨兌換差額	-	-	(34)	(30)	-	61	(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2,560</u>	<u>\$ 360,488</u>	<u>\$ 8,169</u>	<u>\$ 20,179</u>	<u>\$ 13,021</u>	<u>\$ 70,808</u>	<u>\$ 885,225</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6,712	\$ 2,728	\$ 8,018	\$ 1,749	\$ 47,709	\$ 156,916
折舊費用	-	8,323	1,238	2,883	2,485	8,405	23,334
淨兌換差額	-	-	(19)	(24)	-	36	(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5,035</u>	<u>\$ 3,947</u>	<u>\$ 10,877</u>	<u>\$ 4,234</u>	<u>\$ 56,150</u>	<u>\$ 180,24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12,560</u>	<u>\$ 255,453</u>	<u>\$ 4,222</u>	<u>\$ 9,302</u>	<u>\$ 8,787</u>	<u>\$ 14,658</u>	<u>\$ 704,982</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2,560	\$ 360,488	\$ 8,169	\$ 20,179	\$ 13,021	\$ 70,808	\$ 885,225
增 添	-	-	1,000	1,250	-	3,953	6,203
重 分 類	-	-	-	-	-	1,393	1,393
淨兌換差額	-	46	(131)	(162)	-	(70)	(31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2,560</u>	<u>\$ 360,534</u>	<u>\$ 9,038</u>	<u>\$ 21,267</u>	<u>\$ 13,021</u>	<u>\$ 76,084</u>	<u>\$ 892,504</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5,035	\$ 3,947	\$ 10,877	\$ 4,234	\$ 56,150	\$ 180,243
折舊費用	-	8,274	1,344	3,367	2,782	8,608	24,375
淨兌換差額	-	-	(89)	(141)	1	(52)	(28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3,309</u>	<u>\$ 5,202</u>	<u>\$ 14,103</u>	<u>\$ 7,017</u>	<u>\$ 64,706</u>	<u>\$ 204,337</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12,560</u>	<u>\$ 247,225</u>	<u>\$ 3,836</u>	<u>\$ 7,164</u>	<u>\$ 6,004</u>	<u>\$ 11,378</u>	<u>\$ 688,16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 建 物	5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1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4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3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963</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6
折舊費用	<u>276</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12</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951</u>
<u>成本</u>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96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2
折舊費用	276
認列減損損失	<u>625</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13</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050</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大和不動產鑑定株式會社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價，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一日圓	<u>\$103,509</u>	<u>\$101,525</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u>\$128,190</u>	<u>\$ 17,998</u>
年利率（%）	1.25%~1.725%	1.80%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50,567	\$ 54,89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4,911</u>	<u>4,860</u>
長期借款	<u>\$ 45,656</u>	<u>\$ 50,035</u>

合併公司於101年4月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上述長期借款，借款到期日為108年4月17日，年利率為2%。自101年4月17日起，每月為一期，分84期攤還利息，並於102年4月與銀行協議修改借款合同，修改後之條款為本金自103年5月31日起，每月一期，分60期攤還，預計於108年4月17日清償完畢。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8,807	\$ 55,89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9,781	74,581
應付研發購料及間接材料款	20,764	11,938
應付未休假給付	10,764	10,141
其 他	<u>37,059</u>	<u>52,188</u>
	<u>\$157,175</u>	<u>\$204,744</u>

十六、負債準備－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 固	\$ 32,707	\$ 37,122
其 他	<u>-</u>	<u>4,518</u>
	<u>\$ 32,707</u>	<u>\$ 41,640</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之退休金辦法辦理。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026	\$ 50,5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375)	(38,3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651</u>	<u>\$ 12,23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 48,867</u>	<u>(\$ 36,854)</u>	<u>\$ 12,01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59	-	759
利息費用（收入）	<u>977</u>	<u>(745)</u>	<u>232</u>
認列於損益	<u>1,736</u>	<u>(745)</u>	<u>99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	(\$ 242)	(\$ 24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358	-	358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2,590	-	2,59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701)	-	(2,7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7	(242)	5
雇主提撥	-	(774)	(774)
福利支付	(253)	253	-
104年12月31日	<u>\$ 50,597</u>	<u>(\$ 38,362)</u>	<u>\$ 12,235</u>
105年1月1日	<u>\$ 50,597</u>	<u>(\$ 38,362)</u>	<u>\$ 12,23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4	-	744
利息費用(收入)	822	(629)	193
認列於損益	<u>1,566</u>	<u>(629)</u>	<u>9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55	355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69	-	169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814	-	1,814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880	-	8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63</u>	<u>355</u>	<u>3,218</u>
雇主提撥	-	(739)	(739)
105年12月31日	<u>\$ 55,026</u>	<u>(\$ 39,375)</u>	<u>\$ 15,65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2	\$ 229
銷管費用	280	282
研發費用	435	480
	<u>\$ 937</u>	<u>\$ 99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814)	(\$ 1,749)
減少 0.25%	\$ 1,896	\$ 1,8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836	\$ 1,776
減少 0.25%	(\$ 1,766)	(\$ 1,70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44	\$ 74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1 年	14.3 年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5,000</u>	<u>155,000</u>
額定股本	<u>\$ 1,550,000</u>	<u>\$ 1,5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4,175</u>	<u>104,175</u>
已發行股本	<u>\$ 1,041,754</u>	<u>\$ 1,041,75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上列額定股本中保留 8,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得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6,940	\$ 6,940
庫藏股票交易	<u>180,906</u>	<u>181,190</u>
	<u>\$187,846</u>	<u>\$188,130</u>

上述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四)員工福利費用。

由於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分配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 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 至 90%。

法定盈餘公積得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1,883	\$ 58,72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668)		
股東現金股利	345,501	411,666	\$ 3.5	\$ 4.0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1,496	
股東現金股利	177,423	\$ 1.8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轉 讓	年 底 股 數
<u>105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4,077</u>	<u>3,384</u>	<u>1,854</u>	<u>5,607</u>
<u>104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259</u>	<u>4,805</u>	<u>1,987</u>	<u>4,077</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票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以衡量酬勞成本，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給與日股價	43.5	43.5	52.1	
行使價格	49.53元	51.64元	49.53元	
預期波動率	14.33%	14.33%	23.69%	
預期存續期間	0.5月	0.5月	1.53月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52%	0.52%	0.45%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轉讓取得價款分別為 94,376 仟元及 98,118 仟元，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元及 6,577 仟元。庫藏股票轉讓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各次轉讓價格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十九、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6,530	\$ 4,679
租金收入	3,055	2,668
其 他	<u>1,956</u>	<u>1,690</u>
	<u>\$ 11,541</u>	<u>\$ 9,03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2,269)	\$ 52,27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625)	-
其 他	(2,088)	(216)
	<u>(\$ 14,982)</u>	<u>\$ 52,054</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375	\$ 23,334
投資性不動產	276	276
無形資產	<u>3,482</u>	<u>2,396</u>
合 計	<u>\$ 28,133</u>	<u>\$ 26,00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39	\$ 5,325
營業費用	18,936	18,009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76</u>	<u>276</u>
	<u>\$ 24,651</u>	<u>\$ 23,61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1	\$ 238
營業費用	<u>3,091</u>	<u>2,158</u>
	<u>\$ 3,482</u>	<u>\$ 2,39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87,344	\$398,92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14,861	13,965
確定福利計畫	<u>937</u>	<u>991</u>
	<u>403,142</u>	<u>413,879</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u>	<u>6,57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03,142</u>	<u>\$420,45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4,436	\$123,015
營業費用	<u>278,706</u>	<u>297,441</u>
	<u>\$403,142</u>	<u>\$420,456</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個體財務報表稅前利益分別以 10%~2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提撥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7 日及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7,621		\$ 72,621	
董監事酬勞	2,160		1,96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員工紅利	\$ 95,902	
董監事酬勞	1,680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6,700	\$ 96,92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8,969)	(44,655)
淨(損)益	<u>(\$ 12,269)</u>	<u>\$ 52,270</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7,800	\$ 85,24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668</u>	<u>254</u>
	<u>40,468</u>	<u>85,49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968)	(4,7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500</u>	<u>\$ 80,69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246,386</u>	<u>\$499,52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1,886	\$ 84,92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	-
免稅所得	-	(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44	11,706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6,200)	(16,125)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2,668	254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	(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500</u>	<u>\$ 80,69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205	\$ 4,157	\$ -	\$ 22,362
備抵呆帳	7,922	6,167	-	14,089
其 他	15,730	(940)	547	15,337
	<u>\$ 41,857</u>	<u>\$ 9,384</u>	<u>\$ 547</u>	<u>\$ 51,78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53	\$ -	(\$ 450)	\$ 203
其 他	6,794	416	-	7,210
	<u>\$ 7,447</u>	<u>\$ 416</u>	<u>(\$ 450)</u>	<u>\$ 7,413</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866	\$ 5,339	\$ -	\$ 18,205
備抵呆帳	8,134	(212)	-	7,922
其 他	18,157	(2,428)	1	15,730
	<u>\$ 39,157</u>	<u>\$ 2,699</u>	<u>\$ 1</u>	<u>\$ 41,85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737	\$ -	(\$ 84)	\$ 653
其 他	8,891	(2,097)	-	6,794
	<u>\$ 9,628</u>	<u>(\$ 2,097)</u>	<u>(\$ 84)</u>	<u>\$ 7,447</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661,343</u>	<u>\$836,43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12,450</u>	<u>\$112,087</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實際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00% (預計) 及 16.04%。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14,961</u>	<u>\$418,829</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8,769	101,0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88</u>	<u>2,18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9,657</u>	<u>103,20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公務車、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6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4,420	\$ 23,901
1~5年	<u>30,344</u>	<u>51,971</u>
	<u>\$ 54,764</u>	<u>\$ 75,872</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所營事業的規模以及產業未來之成長與發展，以設定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定期審慎評估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以穩健保守為原則。目前及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501,814	\$ 1,585,37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71,991	441,86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各部門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銷售以外幣往來為主，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升值 5% 時，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65,551	\$ 51,118	(\$ 2,979)	(\$ 3,238)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25,100	\$657,251
—金融負債	68,757	72,89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8,368	233,379
—金融負債	110,000	-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984 仟元及 2,33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透過定期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

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6% 及 45%。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執行讓售或購買信用保證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8,318	\$ -	\$ -	\$ 128,318
應付帳款及票據	236,059	-	-	236,059
其他應付款	157,175	-	-	157,175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878	46,792	-	52,670
	<u>\$ 527,430</u>	<u>\$ 46,792</u>	<u>\$ -</u>	<u>\$ 574,222</u>

	104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106	\$ -	\$ -	\$ 18,106
應付帳款及票據	163,009	-	-	163,009
其他應付款	204,744	-	-	204,744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5,913</u>	<u>11,534</u>	<u>40,581</u>	<u>58,028</u>
	<u>\$ 391,772</u>	<u>\$ 11,534</u>	<u>\$ 40,581</u>	<u>\$ 443,887</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u>\$600,000</u>	<u>\$710,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u>	<u>\$ 64,710</u>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42,812
減：備抵呆帳	-	(8,894)
	<u>\$ -</u>	<u>\$ 33,918</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982	\$ 21,042
退職後福利	282	44
股份基礎給付	-	894
	<u>\$ 24,264</u>	<u>\$ 21,980</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412,560	\$412,560
建築物－淨額	237,681	244,29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8,050	38,951
質押定存（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32,250</u>	<u>32,825</u>
帳面價值合計	<u>\$720,541</u>	<u>\$728,632</u>

二七、重大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與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99年8月2日及8月6日簽訂軟體授權合約書及分期付款契約書，本公司將軟體授權費支付歐力士公司，而由歐力士公司指示思愛普公司為本公司裝置授權軟體供本公司使用。然思愛普公司迄今仍未完成該授權軟體之安裝及導入，致本公司目前亦無法使用該授權軟體。本公司已發函解除相關合約，並請求歐力士公司返還已兌現之票款計新台幣3,362仟元及未兌現之支票四紙計新台幣5,847仟元。惟士林地方法院於101年7月17日判決本公司敗訴，以及台灣高等法院於102年7月30日判決本公司敗訴，經最高法院駁回原判決，並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於105年3月8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對判決不服而委請律師於105年4月1日提出上訴，業於105年9月21日判決更二審上訴駁回，並於106年1月17日向最高法院提出再審，惟本公司業已估列相關損失入帳。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4,166	32.250 (美金：新台幣)	\$ 1,424,364
日圓	38,314	0.2756 (日圓：新台幣)	10,55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514	32.250 (美金：新台幣)	113,339
日圓	254,532	0.2756 (日圓：新台幣)	70,149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2,956	32.825 (美金：新台幣)	\$ 1,081,772
日圓	34,238	0.2727 (日圓：新台幣)	9,33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10	32.825 (美金：新台幣)	59,411
日圓	271,694	0.2727 (日圓：新台幣)	74,09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匯率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2.263(美金:新台幣)	(\$ 11,209)	31.739(美金:新台幣)	\$ 54,176
日圓	0.2972(日圓:新台幣)	(1,060)	0.2624(日圓:新台幣)	(1,906)
		(\$ 12,269)		\$ 52,270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部門僅有監控系統之單一部門，該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安全監控系統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安全監控系統	\$ 1,690,790	\$ 2,113,565
監視器自動調整系統	83,796	34,899
其 他	200,158	157,091
	<u>\$ 1,974,744</u>	<u>\$ 2,305,555</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美國、中國及日本。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 灣	\$ 1,852,237	\$ 2,155,792	\$ 612,514	\$ 625,627
美 國	56,597	72,943	414	748
中 國	65,910	76,820	757	1,059
日 本	-	-	121,434	122,974
	<u>\$ 1,974,744</u>	<u>\$ 2,305,555</u>	<u>\$ 735,109</u>	<u>\$ 750,40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安全監控系統一直接銷售收入 1,690,790 仟元及 2,113,565 仟元中，分別有 202,016 仟元及 236,208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5 及 104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名稱	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金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USD)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USD)	實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估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 額(註 2)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彩富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DynaColor (Japan) Inc.	孫公司 孫公司	\$ 299,645 (註 1)	\$ 77,400 (USD 2,400) 91,476	\$ 12,900 (USD 400) 91,476	\$ - 50,567 (JPY 183,480)	\$ - 32,250 (USD 1,000)	1% 5%	\$ 599,290 599,290	Y	- -	Y -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1,997,632×15%=\$299,645)，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但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1,997,632×30%=\$599,290)。

註 3：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金\$1=NT\$32.25 或日幣\$1=NT\$0.2756 換算新台幣表達。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仟 股) / 單 位 數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本 備 註
本公司	股票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7,723	\$ -	6.88%	註 1	註 2

註 1：截至財務報表出具日止，無法取得被投資公司財務資訊。

註 2：原為持有特別股之關聯企業，因該公司於 105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認購，同時將所持有佔 43% 表決權之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持股比例及表決權降

為 6.88%，經評估對該公司已無重大影響力，故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彩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交款	易目			
0	本公司	DynaColor (USA) Inc.	1	銷貨收入 佣金支出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 42,349 6,259 30,653 5,576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調度情形調整收款期間 一般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2% - 1% -
1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彩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3,898	一般交易條件	3%
		DynaColor (Japan) Inc.	3	應收帳款		21,937	一般交易條件	1%
				勞務費 其他應付款		9,922 1,030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始 期	投 資 上 期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本 比 例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本 期 認 列 之 益 (損)	備 註
本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	185,438	\$	172,331	5,750	100	\$ 96,971	(\$ 24,380)	(\$ 24,380)	24,380)	子公司
	維春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等之研發及銷售		10,000		-	501	50	9,925	(150)	(75)	75)	子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USA) Inc.	美國加州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USD	1,000	USD	1,000	1,000	100	5,584	(3,028)	(3,028)	不適用	孫公司
	DynaColor (Japan) Inc.	日本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JPY	134,995	JPY	114,995	3	100	60,818	(2,039)	(2,039)	不適用	孫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附表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止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製造及銷售	RMB 7,164 (NT\$ 33,076)	經由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再投資	USD 1,000 (NT\$ 32,250)	匯出 USD - 收回 USD -	100%	(\$ 8,352)	\$ 27,400	\$ -	-

本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規定
USD 1,000 (NT\$32,250)	USD 1,000 (NT\$32,250)	\$1,198,579 (註2)	投資地區投資額

註1：係依據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2：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60%。

註3：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金\$1=NT\$32.25 或人民幣\$1=NT\$4.617 換算新台幣表達。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價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款	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格付	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53,898	無顯著不同	150 天	無顯著不同	\$ 21,937	5%	\$ 2,685 (註)

註：係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之未實現損益。